信心 <4102>

该词在加拉太书中出现了 20 次,就密度而言,是新约圣经中最大的。超过提摩太前书(18/3)、希伯来书(31/2.8)、罗马书(35/2.2)。该词在我们的信仰中占据非常核心的位置,然而我们对这个词的理解却是模模糊糊的。常常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。以至于,我们读圣经,在分享经文的时候,常常会错作者的意图,然后就是以讹传讹。

我们每个人的生活经历,文化背景,让我们对这个词有一个"天生的"理解。例如:信心就是自信心;信心就是相信;信心就是一种信念;信心就是有把握,等等。大家也会发现,这样的理解方式,其实是脱离经文的。所以,我们知道要了解这个词的意思,还是要回到经文,从经文的上下文中,了解这个词的意思。

马太福音中的信心

福音书记载的大都是耶稣的故事。在这些故事中,我们可以看到耶稣和各种人之间的互动。这种互动构建了一个个的语境,我们可以从这些语境中,体会耶稣对信心的看法。

耶稣听见就希奇,对跟从的人说:「我实在告诉你们,这么大的信心<4102>,就是在以色列中,我也没有遇见过。」 (太 8:10)

上文记载了百夫长对权柄的认识,那么这里的信心很可能指上文的认识。这种认识是一种广泛的认识吗?从上文看,应该是指对权柄的认识。这权柄是耶稣的吗?百夫长人应该认为是神的权柄(那时还没有三位一体的概念),目前到了耶稣手上。所以,这里的信心是指对耶稣拥有的、神权柄的认识。

耶稣转过来,看见她,就说:「女儿,放心!你的信<4102>救了你。」从那时候,女人就痊愈了。(太9:22)

上文记载了一段这个女人的心里描述。这段描述呈现的是这个女人对耶稣的一种认识。这种认识关乎拯救(上下文出现了 3 次救<4982>这个词。)和百夫长的认识很相似。同样是对神透过耶稣这个人带来的拯救的认识。这种认识和一般人对触摸圣物的认识一样吗?应该是不一样的,关键在于这个女人的身份,她是一个污秽的人,这种人触摸圣洁的时候,结果是死亡,不是拯救;但是,这个女人的认识刚好相反,她认为污秽的自己触摸耶稣这个圣洁,获得是拯救,不是死亡。这样的认识是突破传统的。

这个故事是镶嵌在另外一个死里复活的故事中,也可以佐证信心是关乎洁净污秽的突破性的认识。再看百夫长的故事,那里的认识也有关于污秽和洁净,因为外邦人在当时的人们认为是污秽的。可见信心是对神透过耶稣行使拯救,有突破的认识,也就是说,对神有了新的、不同于传统(律法)的认识。

耶稣从那里往前走,有两个瞎子跟着他,喊叫说:「大卫的子孙,可怜我们吧!」耶稣进了房子,瞎子就来到他跟前。 耶稣说:「你们信我能做这事吗?」他们说:「主啊,我们信。」 耶稣就摸他们的眼睛,说:「照着你们的信<4102>给你们成全了吧。」(太9:27~29) 既然是一种认识,那么这种认识是从哪里来的呢?从这个记载,可以知道这样的认识是听来的。也可以说,这样的认识是可以被听见的。也就是说,原来不是自己的,而是别人的认识。当听到这个认识后,就和自己的认知体系合在了一起,成为了自己的认识。而且,完全是自己的认识,不再是别人的认识了。

从这个记载中,我们还能发现,当认识成为自己的认识后,会发展出一些不同于听到的认识的认识。 这里就是"大卫的子孙",是两个瞎子发展出来的。或许,我们可以说,当对认识有了自己的发展,那么, 这个认识,就是自己的认识了。或许,还可以说,信心是一种会发展的认识。

「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!因为你们将薄荷、茴香、芹菜,献上十分之一,那律法上更重的事,就是公义、怜悯、信实<4102>,反倒不行了。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;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(太 23:23)

这里耶稣说的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信,刚好是上文信的反面。他们没有发展信,而耶稣说这是不可不行的。也就是没有发展的认识,不能称为信。在耶稣的观点来看,这样的认识一定,也必须发展出一些外展的内容。

妇人说:「主啊,不错;但是狗也吃它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。」耶稣说:「妇人,你的信心<4102>是大的!照你所要的,给你成全了吧。」从那时候,她女儿就好了。(太 15:27~28)

显然,这个妇人的认识发展出了外展的行为,就像前面的百夫长、血漏妇人和两个瞎子。我们再来思想,这个妇人的信是道听途说的认识吗?是鹦鹉学舌的认识吗?从这段记载来看,显然不是。这个妇人的认识,开始应该是听来的,然而和她自己的认知体系结合后,就开始了发展,甚至可以和耶稣展开对话,接受耶稣的挑战(也是一种邀请)。可见,信是一种突破自我认知,有崭新发展的认识。

那么,这种展现的认识,是妇人自己发展出来的吗?从这个记载来看,很明显是在耶稣的挑战(引导)下发展出来的。所以,信是先听到认识,接受了,成为自己的认识,然后在回应环境挑战的过程中,突破自我认知,发展出来的崭新的认识。

使徒行传中的信心

我们因<1909>信<4102>他的名,他的名便叫你们所看见、所认识的这人健壮了;正是他所赐的信心<4102>,叫这人在你们众人面前全然好了。(徒 3:16)

介词 1909 的意思是在…之上。

大众都喜悦这话,就拣选了司提反,乃是大有信心<4102>、圣灵充满的人,又拣选腓利、伯罗哥罗、尼迦挪、提门、巴米拿,并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,(徒 6:5)

他听保罗讲道,保罗定睛看他,见他有信心<4102>,可得痊愈,(徒 14:9)

又藉着信<4102>洁净了他们的心,并不分他们我们。(徒 15:9)

于是众教会信心越发坚固,人数天天加增。(徒 16:5)

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,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,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,给万人<mark>作可信的凭据</mark><4102>。」 (徒 17:31)

过了几天,腓力斯和他夫人—犹太的女子土西拉——同来到,就叫了保罗来,听他讲论信<4102>基督耶稣<u>的道</u>。(徒 24:24)

加拉太书中的信心

加拉太书中出现信<4102>这个词,有名词有动词,我们只看名词。看看保罗对这个词是怎么认理解的。

不过听说那从前逼迫我们的,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<4102>。(加 1:23)

通过这个词关联的动词,传扬···残害···,显然保罗认为 4102 是可以被人传扬,也可以被人残害的。这两种对立的反应,构建了一种分歧的场景。既然是分歧,那么不可能是针对不同的对象,一定是针对相同的对象,产生了不同的看法(认识)。这样看来,那个被针对的对象 4102,必定是独立于分歧双方的存在。这样就可以理解,为什么和合本的作者把这个词翻译为真道,这个词更多的凸显 4102 的独立性。

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,乃是因<1223><mark>信</mark><4102>耶稣基督,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,使我们因<1537><mark>信</mark><4102>基督称义,不因行律法称义;因为凡有血气的,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(加 2:16)

因<1223>表示某行为所藉着以完成的方式。同时,从前面两卷书中信这个词的研究,我们知道这个词基本上是指,基于对神的认识以至于发展出新的认识,并体现在行动中。那么,这句经文的意思就是人称义不是因律法的行文,而是由于耶稣基督对神的认识(爱),耶稣基督发展了新的认识(舍己),并体现在行动中(在十字架上受死、埋葬、复活、升天)

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,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,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;并且我如今在<1722>肉身活着,是因<1722><mark>信</mark><4102> 神的儿子而活;他是爱我,为我舍己。(加 2:20)

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:你们受了圣灵,是因行律法呢?是因<1537>听<mark>信</mark><4102>福音呢? (加 3:2)

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, 神要叫外邦人因<1537><mark>信</mark><4102>称义,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,说:「万国都必因你得福。」(加 3:8)

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,使所应许的福因<1537>信<4102>耶稣基督,归给那信的人。(加 3:22)

所以, 你们因<1223>信<4102>基督耶稣都是 神的儿子。(加 3:26)

我们靠着圣灵,凭着<1537>信心<4102>,等候所盼望的义。(加 5:5)

但这因信<4102>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,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,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<4102>显明出来。(加 3:23)

这句经文中的 4102 和前面一样。在这里,甚至更加突出了 4102 的独立性。保罗还特别使用了···未来以先···,以至于,我们可以认为这个信(真道),好像是独立于这个世界(人类的世界)而存在的。然而,保罗又使用了显明这个词,说明这个真道(信)本来就在的,只是没有被看见,或者说,没有被认出来。

当显明出来了,就引发了上面那节经文描述的分歧。从前面两卷书中 4102 这个词的研究,我们知道 这个词基本上是指像关于对神的认识。所以,分歧可以认为是双方对神认识的分歧。好像是一种对神(崭 新)的认识来到了这个世界,一些人接受这个认识;另外一些人则抗拒这个认识。

那些接受这个认识的人,这个认识就进入了这个人的认知体系,或许可以说是激活了这个人的认知体系。总之,是这个认知让这个人,好像成为了另外的一个人(认知改变了)。因此,这个人就开始按照新人的样子说话,做事。

这样,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,引我们到基督那里,使我们因<1537><mark>信</mark><4102>称义。但<mark>这因信</mark><4102><u>得救的理</u>既 然来到,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。(加 3:24~25)

第三组

所以,你们要知道:那以<mark>信</mark><4102>为本<1537>的人,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。(加 3:7)可见那以<mark>信</mark><4102>为本<1537>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。(加 3:9)

第四组

原来在基督耶稣里,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,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<mark>信心</mark><4102>才有功效。(加 5:6) 圣灵所结的果子,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<mark>信实</mark><4102>、(加 5:22)

第五组

所以,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,向<mark>信徒<4102>一家的人更当这样。(加 6:10)</mark>

综合经文

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,使所应许的福因信<4102>耶稣基督,归给那信的人。但这因信<4102>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,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,直圈到那将来的<mark>真道</mark><4102>显明出来。这样,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,引我们到基督那里,使我们因信<4102>称义。这样,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,引我们到基督那里,使我们因信<4102>称义。所以,你们因信<4102>基督耶稣都是 神的儿子。(加 3:22~26)

希伯来书中的信心

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,是未见之事的确据。(希 11:1) 我们因着信,就知道诸世界是藉 神话造成的;这样,所看见的,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。(希 11:3)

雅各书中的信心